

漢翔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8年8月12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由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分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將績效評估問卷分別送請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填寫及回收，並由各評估之執行單位記錄評估結果後送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統籌於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應依據公司運作之需要訂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
- 第 九 條 本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年報應敘明本辦法之訂定，及揭露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方式與執行情形。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